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严厉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4年6月26日

为依法严厉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极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依法从严惩处,全力追赃挽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招募成员而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行为。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证据为中心,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全面收集、审查

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办案。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一贯表现、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做到区别对待、宽严并用、罚当其罪。对于应当重点打击的犯罪分子,坚持总体从严,严格掌握取保候审范围,严格掌握不起诉标准,严格掌握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缓刑的适用范围和幅度,充分运用财产刑,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利。对于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犯罪、抓捕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追缴涉案财物起到重要作用的,以及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被诱骗或者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员,坚持宽以济严,依法从宽处罚。

二、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4.通过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

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方式管理控制犯罪团伙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符合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

组织者、领导者未到案或者因死亡等法定情形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犯罪集团的认定。

5.对于跨境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人的,可以依据账户交易记录、通讯群组聊天记录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犯罪数额。

对于犯罪集团的犯罪数额,可以根据该犯罪集团从其管理控制的犯罪团伙抽成分红或者收取费用的数额和方式折算。对于无法折算的,抽成分红或者收取费用的数额可以认定为犯罪数额。

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的犯罪数额已经查证,但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体犯罪数额的,应当综合考虑其在犯罪集团、犯罪团伙中的地位作用、参与时间、与犯罪事实的关联度,以及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准确认定其罪责。

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所在犯罪集团、犯罪团伙的犯罪数额均难以查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者多次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实其出境从事正当活动的除外。

8.本意见第7条规定的“犯罪窝点”,是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作案场所。对于为招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而建设,或者人驻的主要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整体建筑物、企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等,可以认定为“犯罪窝点”。

“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应当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加入境外犯罪窝点的时间起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加入境外犯罪窝点的确切时间难以查证,但能够查明其系非法出境的,可以以出境时间起算,合理路途时间应当扣除。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出境时间的,可以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踪轨迹等最后出现在国(边)境附近的时间,扣除合理路途时间后综合认定。合理路途时间可以参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需时间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路途时间提出合理辩解并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采信。

9.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偷越国(边)境行为,可以根据其出

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行踪轨迹、移交接收人员证明等,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证件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情形,应当认定为偷越国(边)境行为。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结伙”: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偷越国(边)境的路线、交通方式、中途驻留地点、规避检查方式等进行商议或者以实际行动相互帮助的;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代为支付交通、住宿等偷越国(边)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的;

(3)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负责与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团伙或者个人联系,并带领其他人员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12.能够查明被害人的身份,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当面询问的,可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通过视频等远程方式询问,并当场制作笔录,经被害人核对无误后,办案人员逐页签名确认,并注明与询问内容一致。询问、核对笔录、签名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询问过程有翻译人员参加的,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确认。

1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解在境外受胁迫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的,应当对其提供的线

索或者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综合认定其是否属于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被胁迫参加犯罪”。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期间,能够与外界保持自由联络,或者被胁迫后又积极主动实施犯罪的一般不认定为胁从犯。

15.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的人员,主动或者经亲友劝说回国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当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犯罪情节轻微,依照法律规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全面加强追赃挽损

17.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对于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收集证明其来源、性质、权属、价值,以及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等证据材料,并在移送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书中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

18.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来自“依法惩治跨境电诈犯罪 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上的声音

犯罪集团和诈骗金额如何认定?《意见》给出明确回答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孙凤娟) 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一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胡春健对《意见》中如何认定犯罪集团和诈骗金额的条款进行详细解读。

据介绍,从当前办案情况看,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组织多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超

大犯罪集团。这些超大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往往不直接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而是通过招募犯罪团伙或成员到其管理控制的建筑物、园区等场所实施犯罪,向实施犯罪的团伙或成员颁发许可证或实施登记管理,要求有关人员未经同意不得进出有关场所,或者派驻武装安保人员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场所进行看守庇护,甚至对不服从管理或擅自脱离离窝点的团伙成员进行殴打体罚等。在犯罪所得方面,有的是按照诈骗等犯罪

数额进行抽成,有的是按照具体犯罪集团人数收取“人头费”,有的是按照犯罪场所收取“场地费”,有的混用多种收费标准。

“这些人实际上是对诈骗等犯罪团伙实施管理、控制,客观上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管理架构,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重要成员固定或者基本固定,符合刑法关于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胡春健告诉记者,《意见》第4条对犯罪集团认定作了明确,将有利于办案机关准确认定犯罪集团及其首

要分子、其他主犯,为犯罪事实认定和刑事责任追究夯实基础。

由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犯罪手法加速迭代翻新,犯罪事实查证难度加大,往往无法查明被害人及其具体被骗数额,按照传统思路,诈骗金额难以认定。

“对此,《意见》第5条作出规定,对于能够根据相关客观性证据及犯罪嫌疑人供述,比如在相关通讯群组中,犯罪嫌疑人发出的实施诈骗成功的信息或者收款、转账、取现的信息,综合其他证据能够确定诈骗事实和数额的,可以据此认定犯罪数额。”胡春健表示。

记者了解到,《意见》第5条第二款还规定了犯罪集团数额的特殊认定方式,针对性解决跨境电诈集团犯罪数额难以查证的问题。

团诱骗、胁迫实施犯罪的人员,以及初犯、偶犯等,坚持区别对待,严中有宽,宽以济严,依法从宽处理。

如何追赃挽损?翟超表示,司法办案中,要在坚持依法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把追赃挽损贯穿全流程、各环节,不仅要依法全力彻查、甄别、追缴涉诈资金,还要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的力度,斩断“资金链”,最大限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能力,防止诈骗集团“死灰复燃”。同时,还要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综合运用强制执行、失信曝光等各种措施倒逼犯罪分子履行财产判项,并及时发还被骗群众,最大限度地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前,境外散落分布的诈骗团伙越来越多,取而代之的是超大规模的诈骗园区、工业园区。在一些东南亚国家,高峰期活跃的电诈园区多达几十甚至上百个。部分园区在管理控制成员过程中大肆实施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组织卖淫、强奸等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极其严重。

三是犯罪工具不断升级。诈骗集团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AI智能、远程操控、共享屏幕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与公安机关在通信网络和转账洗钱等方面的攻防对抗不断加剧。

四是诈骗手法加速翻新。诈骗集团虽然置身境外,但紧跟国内社会时政、民生热点,随时变换诈骗手法和“话术”,迷惑性极强,人民群众很容易上当受骗。

“两高一部”出台《意见》 严惩电诈犯罪

(上接第一版)例如,针对跨境电诈等犯罪组织集团化、垄断化,打着“工业园”“开发区”等幌子,实则诈骗敛财等问题,《意见》第4条规定,通过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方式管理控制犯罪团伙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符合刑法第26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依法予以严惩。

三是坚持依法打击,确保不枉不纵。《意见》强调,办理跨境电诈等犯罪案件,要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坚持“总体从严”,从强制措施、起诉数量、量刑幅度、财产刑适用等方面提出从严的要求;又注重“宽以济严”,根据行为人在犯罪集团中的不同地位作用,规定不同的刑事责任,对确有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人员,以及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依法从宽处理。

四是强化追赃挽损,维护财产权益。《意见》强调,要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10件,其中包括4件近年来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重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案件。

据介绍,该批典型案例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跨境电诈犯罪。两起案件“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二是坚持分类处置,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三是准确适用法律,确保诉讼过程充分彰显公平正义。四是积极追赃挽损,努力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在李某某等人跨境电诈案中,办案机关追回损失近2亿元,已判决案件适用罚金刑总额达5167万余元。

发布会指出,公检法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措施,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翟超、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胡春健、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郑翔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最高检 发布

河南检察机关对商黎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西省委原副书记商黎光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河南省洛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洛阳市检察院已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商黎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商黎光,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商黎光利用担任河北省纪委常委、秘书长、副书记、常务副书记,河北省秦皇岛市委副书记、市长,河北省沧州市委书记,河北省委常委、秘书长,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山西省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加大适用财产刑力度 坚决防止诈骗集团“死灰复燃”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孙凤娟) “我们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足用好法律、司法解释和《意见》规定,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切实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追赃挽损,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一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解决了办理跨境电诈等刑事案件中遇到的犯罪集团认定、诈骗金额查证和人员案件关联对应等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问题,为进一步加大跨境电诈等犯罪打击惩处力度提供了有力法律

支撑。”

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哪些新情况、新特点?面对记者提问,郑翔指出,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具有成本低、收益高、易复制、难追查等特点,已成为当前的主流犯罪,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跨国跨境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性的打击治理难题。主要呈现四方面特点:

一是组织化日趋明显。诈骗集团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呈现出

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决不手软,依法判处重刑。即便部分诈骗犯罪分子暂时未到案,对于符合《意见》规定的,也要依法认定为犯罪集团成员,为整体依法从严惩处创造条件。

二是境外诈骗窝点园区化。目

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跨境式布局等跨国组织犯罪特征。集团头目和骨干往往躲在境外,打着高薪招聘的幌子,诱骗招募人员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目前在境外仍有大量犯罪团伙向我国境内民众实施诈骗活动。集团头目指挥境内人员从事App制作开发、引流推广、买卖信息、转账洗钱等各类违法犯罪,境内境外衔接紧密,跨境有组织犯罪特征明显。

三是境外诈骗窝点园区化。目

境外电信网络诈骗 呈现窝点园区化等四个特点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孙凤娟)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一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意见》解决了办理跨境电诈等刑事案件中遇到的犯罪集团认定、诈骗金额查证和人员案件关联对应等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问题,为进一步加大跨境电诈等犯罪打击惩处力度提供了有力法律